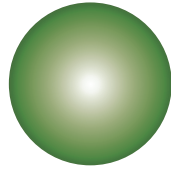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元亨燃氣

YUANHENG GAS

**YUAN HENG GAS HOLDINGS LIMITED**

**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

**根據第13.17及13.18條所作之披露  
及  
控股股東增持股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最高額質押合同**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王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已透過其兩間全資擁有之公司訂立股東最高額質押合同，據此，合共10.5億股股份已質押予銀行作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州元亨獲提供銀行信貸之抵押品。

誠如該公佈所進一步披露，倘質押股份之價值低於獲擔保最高額銀行信貸之140%，則須提供額外抵押品。為確保合規，訂約各方一直在監察有關價值，並注意到股份之股價自此以後一般處於下跌趨勢。為使本公司能夠利用可用的最高額銀行信貸而不違反維持最低證券價值的規定，王先生將須在需要時透過存入額外股份向銀行提供額外抵押品。

## 控股股東增持股權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王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公司之一冠恆有限公司向一名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收購合共375,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73%）。王先生已擁有合共4,140,123,824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3.25%）。

## 額外質押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王先生已根據股東最高額質押合同之條款，促使冠恆有限公司提供額外335,000,000股股份作為進一步抵押品，以維持所提供證券與銀行信貸金額之間的良好價值比率。

除根據股東最高額質押合同之現有條款質押之上述額外證券外，銀行信貸交易文件項下之條款並無其他修訂。

於上述額外335,000,000股股份質押予銀行後，於股東最高額質押合同項下已有合共13.85億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21.16%）質押予銀行。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本公佈乃根據第13.17及13.18條作出，以提供於股東最高額質押合同項下有關於王先生所質押股份及其透過其全資擁有公司所進行具體履約之最新必要資料。

代表董事會  
元亨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建清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建清先生、保軍先生及周健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海明博士、黃之強先生及謝祺祥先生。